

杭州明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材料共混改性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设计专篇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	杭州明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光路 1 号（杭州里士湖科创园）	联系人	刘华
项目名称	杭州明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材料共混改性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项目简介			
<p>杭州明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光路 1 号（杭州里士湖科创园），租用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3745 m²，办公楼占地面积 865 m²，从事新材料共混改性生产。</p> <p>根据市场需求，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05 日通过萧山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杭州明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材料共混改性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108-330109-07-02-454028）。预计采用改性工程塑料烘干、称量与配料、挤出、冷却、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同向双螺杆挤出机线、失重计量称等设备，购置成品自动化立体库、双立柱材料实验系统等国产设备，设计年产 1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主要涉及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生物可降解塑料。</p>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过程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云母粉尘、玻璃钢粉尘、滑石粉尘、高岭土粉尘、碳酸钙、氮氧化合物、高温、噪声、活性炭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等。</p>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p>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 3 月 20 日实施）规定，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及本项目生产工艺综合判定，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采用了多种预防、控制、减少职业病危害的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生产和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建设项目在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等各环节若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认真落实本专篇中所提出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对策与措施，建成后若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能可靠运行，建设项目设计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治措施能满足要求。</p>		
建议	<p>为了确保本项目投产后的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设计中的各项对策措施，生产装置投产后应加强职业卫生管理，落实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方法。对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职业卫生管理，提出以下建议：</p>		

- (1) 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安全操作。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时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教育，保证教育和培训的效果和质量，提高员工防护水平。
-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的经费预算应确保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3) 本项目在施工、生产运行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认真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本设计中提出的各种职业病安全对策，使本项目职业病防治工作能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4) 项目建成投产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5) 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 (6) 应按GBZ 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定期安排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检查结果的要求，妥善处置。
- (7) 建设项目在今后扩大生产，或在总体布局、生产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等方面发生变更时，需另行设计或补充设计。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总体意见:

- 1、设计依据全面、正确、有效;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建设项目概述基本明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正确;
- 3、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理化性质、毒理特征、浓度、强度、分布、接触人数及水平、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基本正确;
- 4、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及其控制性能合理、可行;
- 5、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 7、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防治对策及建议已采纳;
- 8、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能够满足要求;
- 9、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预防及应急措施设计基本到位;

二、专家组建议

- 1、补充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防尘措施的设计。
- 2、补充试验区防毒措施设计。

三、评审结论

设计单位应按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对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同意通过。